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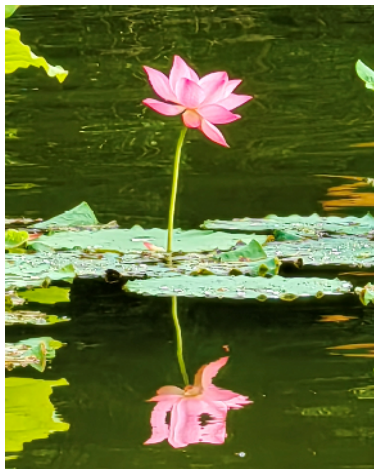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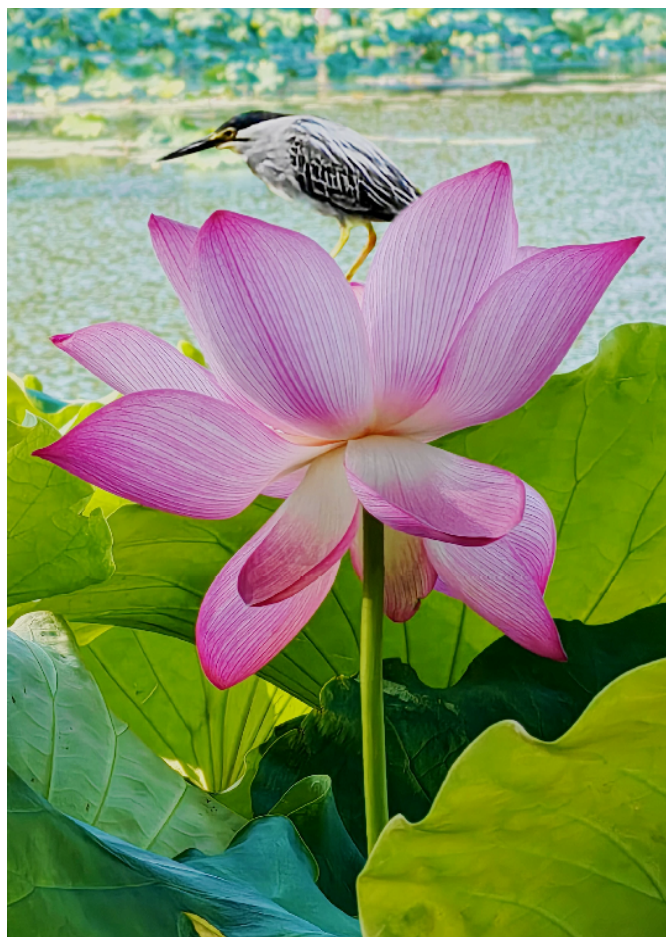
文苑

退休警官胡立强的“荷花恋”

人民公安报社湖南记者站原站长胡立强是一位文字、摄影兼备的新闻记者，他的文字作品曾获中国人大新闻1等奖、公安部金盾新闻特别奖、湖南新闻1等奖等，他的摄影作品也曾获得中国新闻摄影银奖、改革开放40周年湖南政法系统摄影大赛1等奖。

2018年6月退休后，经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同意，胡立强担任了省民俗摄影协会副主席兼手机摄影专业委员会会长。他又开始用手机拍摄祖国大好河山的美丽景色，用不同角度拍出的荷花与众不同。他得出体会：新闻照片的成功关键在于抓拍，而景色照片的成功关键在于角度。这里展现一组他退休后用手机拍摄的荷花图片，这些摄影作品没有进行任何后期制作，很自然、真实、美丽。

胡立强/摄



湖南法治故事

法援助“单亲妈妈”追讨抚养费 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实习生 邹磊 通讯员 朱忠萍

非婚生的子女，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生父是否应支付抚养费？已经法院组织调解成功的，是否还可再次提起诉讼？

尚在襁褓中的小谢父母关系不和分手，之后父亲便未再承担过抚养责任，也未探视过小谢，甚至拒不承认父女关系。这不仅仅有违社会的伦理道德，更是置法律规定的义务于不顾。

直到娄底市法律援助中心介入，12岁稚子的合法权益才得以保障。

单亲妈妈独自抚养未婚生子

13年前，原本相爱的谢某与颜某因关系不和分手，但此时谢某已怀孕。

2010年，小谢出生后，便一直跟着谢某生活，颜某未支付过抚养费。

2011年，谢某以小谢的名义，将颜某诉诸法院。经法院调解，颜某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然而，颜某仅在双方调解成功后支付过一段时间后便不再履行义务，且从未探望过谢某一次。

随着小谢年龄增大，成长所需的费用也越来越多。谢某没有固定收入，生活较为拮据。颜某每月300元的抚养费，远不足以支撑小谢的基本生活。

谢某多次找颜某协商抚养费事宜，均遭拒绝。无奈之下，其只得再次以小谢的名义，向法院申请对原调解书强制执行并另案提起诉讼，要求颜某增加抚养费。

2022年2月15日，娄底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这一未成年人追讨抚养费案，并指派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倩芸承办此案。

生父拒不承认父女关系

刘倩芸查阅案卷材料、了

解案情，调取小谢出生证明、原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以及关于颜某认可与小谢系父女关系的聊天记录，和颜某支付的部分抚养费记录，梳理相关事实和法律关系点。

此时，刘倩芸发现小谢、谢某、颜某3人均与第1次诉讼中的名字不一致。其中，小谢因与谢某生活改名，颜某则因户籍登记原因存在两个身份证与两个名字。

为防止手续可能会出现抗辩问题，刘倩芸又收集了小谢母女户籍资料，以及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颜某与原民事调解书中的颜某为同一人的证明。

颜某每月实际收入到底有多少，依据娄底市现阶段实际生活水平支付多少抚养费合适？

刘倩芸展开一系列调查取证。根据线索，她查到颜某在石井镇某村开设了乡镇卫生室，且系负责人。

她当即整理好各类证据材

料，向法院提交。

2022年3月2日上午，案件开庭。在所有证据面前，颜某否认了其与小谢的父女关系，坚持要求做亲子鉴定，庭审被迫休庭。

4月11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果显示双方确系父女关系。

未成年人权益得到保障

第2次庭审前，刘倩芸重新仔细研究了案件。《民法典》第1071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双方2011年经法院组织已达成调解。根据“一事不再理”民事诉讼规则，判决或裁定已经生效的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再起诉，也不

得再受理。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8条规定，具有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情形的，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颜某在小谢出生后不仅未照看过，亦未负担抚养费。其有固定收入，理应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抚养费。

5月11日，该案组织第2次开庭，刘倩芸做好了充分准备，尽最大努力小谢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

5月20日，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颜某自2022年1月1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小谢年满18周岁止。

株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湖南世纪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化县石冲口镇党委政府、娄底市国家粮油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荷塘区樟霞村热烈祝贺湖南日报社《湖南法治报》创刊！